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6-01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日以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十二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十二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广西博白云飞嶂1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广西博白云飞嶂1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项目总投资为89,182万元（不含送出工程）。

（二）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广西风电）作为该项目建设主体开展相关工作。广西风电首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随着建设项目进度的用款需求对广西风电逐步增加资本金，资本金总额不低于该项目国家核准的项目总投资的20%，即不低于

17,836 万元。

(三)同意以公司或广西风电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不高于 71,346 万元(不超过国家核准的项目总投资的 80%),用于博白项目的建设。同意广西风电在该项目建成后,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抵押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四)如果以广西风电为贷款主体,同意公司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71,346 万元,本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实施及办理项目贷款、收费权质押、担保手续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 12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甘肃白银靖远靖安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投资建设甘肃白银靖远靖安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44,192 万元(含送出工程)。

(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靖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远风电)作为靖安项目建设主体开展相关工作。公司随着建设项目进度的用款需求对项目建设主体靖远风电逐步增加资本金,资本金总额不低于该项目国家核准的项目总投资的 20%,即不低于 8,838.40 万元。

(三)同意以公司或靖远风电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不高于 35,353.60 万元(不超过国家核准的项目总投资的 80%),用于靖安项目的建设。同意靖远风电在该项目建成后,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抵押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四)如果以靖远风电为贷款主体,同意公司为其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35,353.60 万元,本担保事项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实施及办理项目贷款、收费权质押、担保手续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 12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四川广元剑阁天台山 1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四川广元剑阁天台山 1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88,817.78 万元(不含送出工程)。

(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风电)作为天台山项目建设主体开展相关工作。公司随着建设项目进度的用款需求对四川风电逐步增加资本金,资本金总额不低于该项目国家核准的项目总投资的 20%,即不低于 17,763.56 万元。

(三)同意以公司或四川风电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71,054.22 万元的贷款(不超过国家核准的项目总投资的 80%),用于天台山项目的建设;同意四川风电在该项目建成后,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抵押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四)如果以四川风电为贷款主体,同意公司为其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71,054.22 万元,本担保事项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实施及办理项目贷款、收费权质押、担保手续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 12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浙江嵊州崇仁 4.8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浙江嵊州崇仁 4.8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41,866 万元。

(二)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浙江)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浙江风电)作为嵊州项目建设主体开展相关工作。公司随着建设项目进度的用款需求对浙江风电逐步增加资本金,资本金总额不低于该项目国家核准的项目总投资的 20%,即不低于 8,373.20 万元。

(三) 同意以公司或浙江风电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不高于 33,492.80 万元(不超过国家核准的项目总投资的 80%),用于嵊州项目的建设,同意浙江风电在该项目建成后,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抵押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四) 如果以浙江风电为贷款主体,同意公司为其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33,492.80 万元,本担保事项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实施及办理项目贷款、收费权质押、担保手续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 12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哈密景峡第三风电场 B 区 2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新疆哈密景峡第三风电场 B 区 2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154,447 万元。

(二)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哈密风电)作为景峡项目建设主体开展相关工作。公司随着建设项目进度的用款需求对哈密风电逐步增加资本金,增资总额不低于该项目国家核准的项目总投资的 20%,即不低于 30,889 万元。

(三)同意以公司或哈密风电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不高于 123,558 万元(不超过国家核准的项目总投资的 80%),用于景峡项目的建设,同意哈密风电在该项目建成后,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抵押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四)如果以哈密风电为贷款主体,同意公司为其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123,558 万元,本担保事项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实施及办理项目贷款、收费权质押、担保手续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 12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澳大利亚白石 17.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 12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12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 日